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前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0-039），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前进先生计划于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6月1日-2020年11月3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1%，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¹的0.21%）。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李前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李前进先生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2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实施情况

¹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6,496,970 股，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19,672,710 股，下同。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²
			(元/股)		(%)
李前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30日	16.5040-17.1600	880,700	0.21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前进	合计持有股份	880,700	0.2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700	0.21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刘智辉先生与李前进先生、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045,55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58%，其中，李前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前进先生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前进先生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在公司公告的预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刘智辉先生、李前进先生与安盟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刘智辉先生已于2019年12月24日提出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

² 减持比例=减持股数/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披露公告》（2019-124）；截至公告披露日，刘智辉先生在其减持计划内已减持公司股份3,60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5%，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86%），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20-032）。安盟投资已于2020年6月22日提出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0-059）；截至公告披露日，安盟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刘智辉先生及安盟投资将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减持计划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李前进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